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包宗和	服務機	1.監察院 2.				1.監察委員 4. 2.
申報日	108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 ▼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2	李明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37.87	1200000 分 之 14196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	面積(平方 公 尺)	變 權利範圍 (持分)	動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形變動時之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647.75	3302 分之 30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158.95 (含陽台 16.68, 雨遮 1.87)	全部	李明	9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05.35	10000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65.04	254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5,215.88	254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405.14	98 分之 1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558.56	10000 分之 717	李明	96年07月 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05.35	10000 分之 117	李明	96年07月	買賣	(超過五年)	

						23 日			
建	建			變	動	情		形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ı	1	1	r	ı .	
種		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	型重型核	幾器腳跖	沓車)		1	1	r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2,494	包宗和	101 年 1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	臺幣、夕	卜幣之功	見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5	列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扩	介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		I	字款)(總金額	: 新臺幣 22	,108,407 元)		<u> </u>		
存 放 機	構機構)	種	类	頁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灣新臺灣	幣總額或折台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17,02	
臺灣企銀世貿分行		活期信	诸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僑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僑	诸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770,99	
					1				

新臺幣

新臺幣

定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中華郵政

中華郵政

包宗和

包宗和

500,000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222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27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19,353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包宗和	4,15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明	760,847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10,45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10,65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403,751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10,65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明	1,000,000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襄陽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明	7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組	息價額	〔:新	臺幣	ζ	元)																	
名稱	代	碼所	7	有 人	買賣	,機構		_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幣總額	額或	折合新	斩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	益憑證	怪 (總	!價?	額:新	臺幣		元)		15.		/15		T .			I	ئ د د	164 14 s	1:	14 4 4	± w
名	稱所	有		人受	託投	資機	構	單 位	妻	支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别	新量 [。] 總	幣總	頻或	.折合亲	扩量 幣 額
 本欄空白											7 12	. 11 15	- /									-0,4
	国證券	(總付	質額	 [:新雪	臺幣		元)										J					
h		10	0 22		<u>+</u>	,	ᄪ	<i>1</i> 5-	.da.	泺			ève	61	北 ケ	北ケ	17.1	新臺	幣總額	額或	折合新	新臺幣
名		4	角所		有		. 單	位	數	價			좭	Άľ	爷	爷	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																						
1. 珠寶、古					有相當		之財		T	:新	臺幣			元)								
財 産	種		類	項		/		华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	公		司	保	險		名	4	爭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保險公	门			全家福	量養老	保險(101	.)	李明	目							保險	契約	J類型	:信	諸蓄壽	險
臺銀人壽保險公	门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李明 保險契						食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		÷		6 年常	春				李明	李明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	息金額	:新	臺幣	ζ	元)				•													
種		类	負債	i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發		取得(發生)
				•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	額:新	新臺	幣	元	(;)												- 15	2 / 24		- H (
種		类	負債	Ī	務	人	.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待時	-(發)	生) 間	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47		181	<u>/</u> ///////////////////////////////////	
〜 (十二)事業お (十二)事業お	·····································		<u> </u> 額:	新喜樹	 终	亓	<u>(</u>															
	C F (, ×										Ī					取得	 引(発	生)	取得(發生)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Ĭ	Z.	金	額	時		間		因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詰	Ė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包宗和